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1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建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

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三项议案尚待《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